

回收單位別	機 計	紙類	紙容器	塑膠包	紙類	紙類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容器	泡沫紙	色彩用保鮮袋/泡殼	磁器	玻璃容器	照明光源	乾電池	鉛酸電池	家電	電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/手提電話	其他	其他	
																						其他
壹號	601	590			1	9				15				6								
貳號	601	590			1	9								6								

行政陳永聰

行政中心連禹森

潘金華

電話：P993386

填表說明：1. 本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當月資源回收量，亦須填妥回報。環保局傳真電話：9901550

- 本報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送給區清潔隊(由清潔隊填製回收量自存)，一份送(或傳真)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填表方式：
 - 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統計當月各項資源回收量，並依分類項目填寫於重要之列表中。
 - 清潔隊員分為回收所、清潔隊員及其他，請註明(列選)清潔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清潔隊員時，請將回收數量填入表格內，並勾選清潔對象中清潔隊員。
 - 資源回收所時，請將回收數量填入表格內，並請附上當月每袋資源回收總數的報表上。
- 本表單位公斤為單位，空欄請填單如下：
 - 資源回收隊：8袋以1公斤計。
 - 磁器：玻璃器皿一箱以8公斤計；腳踏車一箱以10、18公斤計；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其他家電以一台均40公斤計。
 -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，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，冷氣機一台以40公斤計，印表機一台以8.5公斤計。
 - 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，監視器：一台以12公斤計；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
 - 鉛酸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。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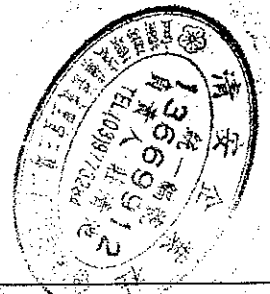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人文國中M1

台照

103年9月18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紙	590	1.6	912	銀貨兩訖
保桿板	15	11	165	
鐵罐	9	4	36	
鐵罐	1	29	29	
鐵罐	6	3	18	
			1158	



新台幣 壹萬壹千壹百伍拾捌元整

回收類別	總計	紙類	紙容器	紙隔包	紙類	其他金屬製品	塑膠	保特瓶	包裝用膠帶	玻璃	玻璃器皿	照相底片	乾電池	鉛電池	鉛酸電池	家電	電腦	光碟片	行動電話	其他	
																					回收量
其他	542	595	4	20	13																
詳見別表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主辦人員 **行政陳永聰**

其他負責人 **行政中心連萬森**

回收商 **清安企業社**

連絡電話：**9993396**

填表說明：1. 本報表適用於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填寫每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各類項目填寫於表中之回收量。
 2. 本報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留存，一份送給區清潔隊(由清潔隊統計成表自存)，一份送給其屬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 3. 填表方式：
 (1) 機關團體、社區及學校當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，並依各類項目填寫於表中之回收量。
 (2) 清潔隊人員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註明(勾選)清潔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統計。
 (3) 清潔隊人員、清潔隊及其他，請註明(勾選)清潔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複統計。
 4. 本報表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特殊說明，請直接填寫如下：
 (1) 寶特瓶 24.8 克以 1 公斤計。
 (2) 鋁箔：雜物身紙一條以 8.7 公斤計；膠杯一條以 0.018 公斤計。
 (3) 鋁箔：雜物身紙一條以 8.7 公斤計；冰箱一台以 50 公斤計；冷氣機一台以 60 公斤計；洗衣機一台以 40 公斤計；其餘家電以一台約 40 公斤計。
 (4) 電腦：桌上型主機：一台以 12 公斤計；監視器：一台以 12 公斤計；筆記型：一台以 4 公斤計；印表機：一台以 8.5 公斤計。
 (5) 鉛酸電池：一個以 17 公斤計。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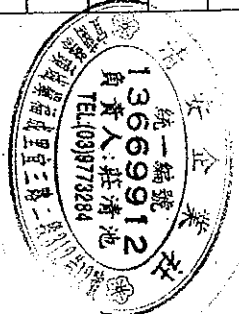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人文國中

台照

103 年 11 月 5 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紙	505	1.6	808	銀貨兩訖
保特瓶	13	11	143	
鋁箔	4	4	16	
其他	20	6	120	
			1089	



新台幣 零萬壹千壹百捌拾柒元整